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永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钟永铎、代晓玲、楼周仁、师建华、徐胜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钟永铎、代晓玲、赵珉、王凤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bse. 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钟永铎、王凤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